

## □评论员观察

在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学校和老师把一些因政策限制不方便的事交给家委会办,以家委会的名义提出。如果老师把家委会当作“白手套”,教育主管部门应该及时出手,对相关学校和老师进行处罚,而不是把板子只打在家委会身上。

# 家长不送礼被逼退群,家委会咋不姓“家”

□评论员 朱文龙

又见集资送礼的“马屁”家长群。临近教师节,柳州某学校一个家长群被爆出要求家长凑钱给老师购买兰蔻礼盒,其中一名家长表示不参加后,被要求退出家长群。相关聊天截图在网上引发热议。

看完这则新闻后,不少网友直言,“这个家委会好大的官威啊!”被逼退群的家长,只是不愿意给老师送礼,便被家委会冠上“不团结”的“罪名”,遭到了排挤和孤立。家委会这种“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做派,实在令人作呕。

针对此事,柳州市教育局回应称,“呼吁家委会主动抵制请客送礼歪风邪气,义正词严拒绝‘变相行贿’违规行为,让

家长委员会真正成为家校沟通的桥梁、协同育人的纽带、廉洁自律的航标。”这个回应既肯定了柳州这位家长敢于向家委会不正当之举说“不”的做法,更给该班的家委会提了个醒,要守好自己职责权限的边界。

即便如此,公众的心里还是不舒服。家委会的行为,确实出格,但又是谁让家委会变得如此猖狂?这个始作俑者不揪出来,此类事件很有可能再次发生。

报道中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被要求退群的家长表示,女儿班级去年教师节买水杯,“300多元的水杯买了好几个”。有网友担心,倘若这位家长所说为真,表明此类事件并不是第一次发生。这很难不让人疑心,家委会的“猖狂”与老师的默许、

纵容有关。

早在2014年,教育部就发布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其中第一条就明确,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价值300元的水杯,虽谈不上特别贵重,但也属于“家长赠送的礼品”。倘若一些老师真的收下了水杯,表明他们根本没把教育部的规定放在眼中。在这种情况下,老师实际上给家长传递出一种信号:你只要送我就收。渐渐地,家委会便成了老师牟取利益的“白手套”。

这样的担心不无道理。在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因学校和老师把一些政策限制不方便的事交给家委会办,以家委会的名义提出。而学生家长对这些

“潜规则”也心知肚明,因此对家委会的提议,附和的人多,反对的人少。于是,学校和老师的想法,就通过家委会的名义,“合法”实现了。

这样的例子有不少。比如政策明确要求学校不得在假期组织学生补课,在职教师不得有偿补课。但2021年暑假浙江金华查处的两起教师补课事件,就是由家委会组织收费,补课场地也是以家委会名义到外区租用。此外,还有一些学校授意家委会要家长集资为班级安装空调、装修教室……

有鉴于此,此事还远没有到画句号的时候。如果老师把家委会当作“白手套”,教育主管部门应该及时出手,对相关学校和老师进行处罚,而不是把板子只打在家委会身上。

□观点

## 别把科研助理视为“学术临时工”

近日,多个部门出台措施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机构开发研究助理岗位,在一些部门的描述中,“科研助理”被视为促进就业的有力手段。但是,也有媒体报道指出,科研助理整体收入较低,区域、高校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一些人员存在较高的情绪焦虑和不安全感。

从缓解就业压力的角度来看,为应届毕业生提供科研助理岗位确实有所帮助。为学生提供短期、过渡性质的科研助理岗位,有利于他们真正了解科研工作,进而双向选择的基础上选拔年轻科研工作者。尽管科研助理是一项短期、过渡性的工作,但也要努力改善薪酬福利保障水平。与此同时,要创造条件让科研助理真正融入科研团队,为有潜质的助理提供深入体验学术前沿的机会,而不是把他们视为“学术临时工”。(光明网)

## 承诺农产品达标合格 确保“最初一公里”质量安全

日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首次确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农产品生产者开具、收购者收取保存和再次开具、批发市场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作出了具体规定。新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但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庞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设计初衷,就考虑到这些现实,所以要求生产经营者在自控自检基础上自行开具合格证,承诺农产品质量安全,再通过有限的检测资源进行合格验证,合理合法地降低农产品入市门槛,同时提高监管效率。

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确保“最初一公里”农产品质量安全,也将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杨悦)

## “线下无理由退货”地方规范开了个好头

“线下无理由退货”规定来了。近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消保委发布《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规定》,在全省全面推动线下实体店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规定明确,无理由退货时限不少于7日,鼓励同品牌连锁实体店、厂方直营实体店、商场和超市等推行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探索建立生产与流通同步、线上与线下同步的“厂商一体化”无理由退货机制。在该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资格的线下实体店经营者均可参加。

审视江苏的做法,在法律尚未破冰的情况下,走出了有开拓性的一步。根据规定,明确开展无理由退货的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承诺内容、商品完好的判定标准、退货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等,让“7天无理由退货”有规可依。相比起之前的自发而为,“白纸黑字”的规定弥补了法律空白,也让消费者和经营者的交易更有保障。(刘婷婷)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魏银科 组版:侯波

□来论

# 整治社保代缴,也要让个体缴费有门

近日,有媒体调查发现,当前社会存在部分因刚性需求,无奈选择社保代缴的个人,也仍然有一些机构向没有劳动关系的个人提供社保代缴服务。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根据今年3月18日施行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用人单位、个人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涉嫌违法。这也意味着参与社保代缴的当事双方,均涉嫌违法。

既然社保代缴涉嫌违法,为何仍有很多个体选择?这就必须从个体所生活城市的相关政策说起。正如媒体报道中的案例所言,一名拥有超大城市户口的妈妈为照顾孩子选择做全职妈妈,但为延续社保缴费记录,只能选

择社保代缴。拥有户口的个体尚且如此,那些尚未取得户口的个体处境就更为艰难。

一些超大城市规定,外省户籍人员如需享受在超大城市购房、小客车摇号、义务教育入学等相关资格,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在该城市连续缴纳社保时长需满足相应规定,并且很多时候会额外要求中途断缴后补缴无效。基于这一前提,外省户籍人员在超大城市工作生活,最担心的就是社保断缴。

外省户籍人员对连续缴纳社保的需求,在某种意义上还会异变为一些市场主体约束员工的手段。由于社保转入转出需在每月规定时限内进行,这就使得员工办理离职手续时,不得不重视确保社保衔接问题。个体离职和新入职可能

存在时间差,可能公司恶意延迟办理社保转出等,这就会让部分个体不敢轻易跳槽,或跳槽后不敢休息。而此时,选择社保代缴,是这部分群体认为最稳妥的选择。

能够看出,绝大部分选择社保代缴的人群,都是为了保留个体在一座城市的“身份”。个体在一座城市本不应被划分“身份”,但在现实未改变之前,这个“身份”不得不由个体努力去保留。对于社保代缴违法的认定,还应考虑到对社保领域乱象的治理应该是体系性的、循序渐进的,而不是使个体处于除了“违法”,别无他法的状态。

在人们的朴素认知中,社保理应是关联个体一身的保障,不应该因个体的生活选择而“失效”。从这一角度出发,治理社保

领域乱象的另一面就是应该提供优质的城市服务。只有提供合理合法且优质的城市服务,才能让个体无忧社保断缴对未来生活可能造成的影响,也能够使社保代缴这一违法产业不复存在。

更何况当前共享经济、零工经济盛行,很多个体已经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就业方式。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需求,也就是保障零工经济这一基于高度发达互联网生活的新业态能够长远发展,实则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生产生活。当然,也可以此为契机,将社保所承担的那些不应由其承担的社会功能分割开来,以此恢复社保本身的制度功能,并对当前城市户籍制度改革产生积极影响。

(光明网)

# 租房合同须网签,保护的不仅仅是租房者

□舒圣祥

9月1日起,凡在北京租房都需进行合同网签和备案登记。这一新规源于全国首个规范住房租赁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条例规定,出租人应当在租房合同签订30日内,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和出租登记。

租房也要网签合同,是基于近年来房屋租赁市场乱象迭出之现实,大有规制之必要。

可以想见,当租房行为全部进入监管部门的视野之内,以前

“潜伏在水下”的租房市场将公开化,租房市场的游戏规则也将发生重大变化。租房合同网签之后,房源的真实性、从业人员的管理、租金押金的监管等都会得到进一步规范。对规范运作的租赁中介而言,租房合同网签几乎没有影响;“黑中介”等不规范的市场主体,则有可能会被逐出市场。更重要的是,租房合同网签有利于真正落实“租售同权”。租房者凭借网签合同备案编号,同样可以办理申领居住证、积分落户、子女入学以及公积金提取等

公共服务。

关于租房合同网签,公众最主要的担忧是:会不会导致租金上涨?这种担忧主要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小中介大量退出市场,大中介可能坐地起价提高中介费;二是租房合同网签之后,房东的房租收入再也无法隐匿,相关税费可能会转嫁给租房者。

这些担忧当然可以理解,却并无过多必要。一方面,既然租房合同网签本身是强监管模式,乱涨中介费肯定会受到遏制;另

一方面,房东租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等,会不会转嫁给租房者,主要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而非租房合同网签。

北京以立法形式要求租房合同网签备案,开启了针对住房租赁市场全新的监管模式。北京的先行先试,将给其他地区积累丰富经验。期待租房合同网签能够更好保护交易各方特别是租房者的合法权益,并尽快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